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 2023-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 2023-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集美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三达膜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中标、关瑞章、张盛利

2022 年 11 月 23 日